

99年度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編列情形之說明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支出仍維持正成長，惟近來部分社福團體對於該項政事支出之編列規模與內容仍有諸多質疑，爰為使社會各界瞭解中央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編列實況及對照顧弱勢之重視，特撰本文說明。

◎ 許永議 (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科長)

壹、前言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為維護財政健全，必須配合抑制歲出規模因應，但為保障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權益不受影響，其中社會福利支出仍維持正成長，惟近來部分社福團體對於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編列情形有諸多質疑，諸如：社會福利經

費如扣除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欠之勞健保費105億元後，實際較前一年度減少95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兒童托育經費被大幅刪減等，爰為使社會各界瞭解99年度中央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編列實況及對照顧弱勢之重視，特撰本文說明。

貳、99年度社會福利支出仍有成長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財源籌措極為困難，歲入僅編列1兆5,520億元，較98年度減列1,212億元，約減7.24%；歲出則配合抑制編列1兆7,350億元，較98年度預算減列747億元，約減4.13%，各項政事別支出中有關社會福利

支出編列3,258億元（占歲出18.8%），較98年度預算3,248億元，增加10億元，如扣除98年度所列屬一次性之工作所得補助方案176.5億元，依相同基礎比較，則較98年度增加186.5億元，約增6.1%，又如連同特種基金編列相關社會福利支出831億元，合共4,089億元，更較98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7.5億元，成長7.3%。

參、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屬短期、一次性措施

為降低物價上漲及國內油電價調整對近貧工作者之衝擊，減輕對弱勢家庭生活負擔，行政院爰於97年10月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辦理至98年12月止，屬「短期、救急、一次性」救助措施，98年度編列176.5億元，因目前

國內物價及經濟衰退已漸趨平穩，爰99年度未再續辦。

肆、部分項目預算減少 係依實際執行情形 覈實編列

99年度部分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項目預算減少，主要係衡量其實際需求及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並不影響弱勢族群權益，例如：

一、國民年金保險於97年10月甫開辦，98年度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數高估，99年度爰減編20.3億元，計列302.3億元（98年度預算322.9億元，截至9月底止執行222.2億元，執行率68.8%）。

二、長期照顧10年計畫因國人仍偏好外籍看護工，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99年度爰減列7.1億元，計

列21.3億元（98年度預算28.4億元，截至9月底止執行14.2億元，執行率50%）。

三、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因97年3月甫開辦，且國人對幼兒照顧仍慣以親人居多，98年度請領人數高估，99年度爰減列8.7億元，計列6億元（98年度預算14.5億元，截至9月底止執行5.7億元，執行率39.2%）。

伍、賡續增編預算推動 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權益，99年度除依福利人口變動減列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老年、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等59億元，以及鑒於各類社會保險為整體社會安全網

絡發展之基石，增列農漁民、榮民、勞工、水利會會員等參加各類社會保險依法應補助保費及以前年度不足數214億元，合共淨增155億元外，另增編預算辦理其他社會福利措施，包括：

-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98年1月12日修正通過，預估每年將增加1萬個受益家庭，增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億元。
- 二、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自98學年度將調高補助標準及擴大補助對象，增編3億元。
- 三、為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有關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增編0.3億元。
- 四、為鼓勵機構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收治者之權益，爰調高精神病患收治托

育養護費補助，增編0.2億元。

- 五、增撥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9.8億元，加強對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推展社會福利事項。
- 六、增列因應新型流感準備計畫14.5億元，以強化防疫量能。
- 七、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5億元，增進對被害人之補償與保護。
- 八、增列補助台灣省20縣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各項福利服務等經費7.5億元。

陸、加強照顧弱勢相關經費編列情形

- 一、行政院為加強照顧弱勢者權益，99年度有關落實福利擴大照顧的「福利安全

網」編列598.7億元（包含特種基金），包括：

- （一）老人社會安全網363.6億元：主要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340.3億元、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2.3億元與老人休閒、教育及社會生活照顧19億元等。
- （二）兒童少年社會安全網74.6億元：主要係辦理幼兒教育補助42.5億元、醫療補助18.6億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6億元等。
- （三）身心障礙者社會安全網72.8億元：主要係辦理對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35.9億元、經濟協助26.9億元及補助各類相關機構設備與服務業務6.6億元等。
- （四）低收弱勢社會安全網57.7億元：主要係辦理低收入健保保費補助20.2億元、馬上關懷方



案8億元、調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2.6億元及經濟困難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9.1億元等。

(五) 原住民、榮民(眷)、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社會安全網，各編列10.9億元、11.0億元、5.1億元及3億元，共30.0億元。

二、以上如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各項現金給付、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家暴及性侵害

被害人服務等224.4億元，合共823.1億元，透過中央與地方力量的結合，強化對弱勢家庭的防

護機制，適時給予經濟安全保障及急難救助支援。

柒、結語

綜上，99年度社會福利支出仍較上年度增加，亦賡續編列擴大照顧弱勢相關經費，雖部分項目因按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產生較上年度減少情形，惟若實際執行發生不敷情形，屆時仍可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故政府照顧弱勢、關懷弱勢的決心絕不打折。❖

99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9年度 編列數	98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		
			金額	%	
合計	含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4,089	3,988	101	2.5
	不含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4,089	3,811	278	7.3
一、公務預算	含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詳表1)	3,258	3,248	10	0.3
	不含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3,258	3,071	187	6.1
二、特種基金預算(詳表2)	831	740	1	12.3	

註：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社會福利支出編列3,258億元(占歲出18.8%)，較98年度預算3,248億元，增加10億元，如扣除98年度所列屬一次性之工作所得補助方案176.5億元，依相同基礎比較，則較98年度增加186.5億元，約增6.1%，又如連同特種基金編列相關社會福利支出831億元，合共4,089億元，更較98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7.5億元，成長7.3%。

表 1 99年度總預算案社會福利支出主要增減項目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99年度 編列數	98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 99—98	項目
合計	3,258.4	3,247.9	10.5	
青輔會	5.9	4.5	1.3	1.增列青創貸款輕鬆貸計畫0.3億元。(原列0.12億元) 2.新增青年職場體驗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1.1億元。(98年度編列於就安基金)
原民會	21.5	16.3	5.2	1.減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0.22億元。(原列1.59億元) 2.增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0.29億元。(原列8.43億元) 3.增列原住民健保費0.01億元。(原列5.65億元) 4.新增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就業經費3.17億元。 5.新增撥充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億元。
司法院主管	9.2	10.0	-0.8	減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0.8億元。(原列9.19億元)
考試院主管	2.6	2.7	-0.1	減列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0.08億元。(原列0.58億元)
內政部主管	731.9	924.4	-192.5	1.減列長期照顧10年計畫7.11億元。(原列28.41億元) 2.減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176.5億元。(原列176.5億元) 3.減列馬上關懷實施計畫2億元。(原列10億元) 4.減列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20.55億元。(原列322.85億元) 5.減列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8.69億元。(原列14.68億元) 6.增列農民參加健保保費補助5.93億元。(原列175.58億元) 7.增列農民參加農保保費補助2.47億元。(原列28.93億元) 8.增列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3億元。(原列16.27億元) 9.新增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11.68億元。(原列財政部國庫署預算) 10.新增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1億元。
財政部主管	138.3	172.3	-34.0	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34.03億元。(原列172.3億元)
教育部主管	1.5	1.6	-0.1	減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0.09億元。(原列0.76億元)
法務部主管	5.1	0.0	5.1	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5.08億元。(原列2萬元)
經濟部主管	0.1	0.1	0.0	
退輔會主管	336.8	333.8	3.0	1.減列榮民安養及看護6.92億元。(原列151.97億元) 2.增列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5.74億元。(原列109.86億元) 3.增列一般行政0.86億元。(原列36.32億元) 4.增列營建工程0.36億元。(原列1.72億元) 5.增列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82億元。(原列0.18億元)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0.4	499.3	1.0	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04億元。(原列498.96億元)
勞工委員會主管	659.8	595.6	64.2	1.增列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計畫9.81億元。(原列137.88億元) 2.增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計畫13.22億元。(原列139.73億元) 3.增列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計畫11.07億元。(原列132.32億元) 4.新增協助直轄市政府非設籍勞保費欠費補助款20億元。 5.新增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所需行政事務費計畫5.78億元。
衛生署主管	561.0	482.2	78.8	1.減列漢生病人補償金3億元。(原列3億元) 2.增列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35.05億元。(原列213.49億元) 3.新增協助直轄市政府非設籍健保欠費補助款25億元。 4.新增採購H1N1新型流感疫苗及防疫物資13億元。 5.新增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健保保單保費基金4.12億元。 6.新增食品藥物管理局額定之基本工作維持3.1億元。 7.新增新竹生醫園區1億元。 8.新增長照保險籌備經費0.4億元。
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224.4	205.1	19.4	1.增列縣市國民年金等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0.83億元。(原列173.59億元) 2.增列縣市法定社會福利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9.82億元。(原列30.21億元)
縣市平衡預算及 繳款專案補助	60.0	0.0	60.0	新增縣市以前年度健保保費繳款補助60億元。

表 2 99年度特種基金預算社會福利支出主要增減項目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99年度編列數		98年度預算數		比較99-98		項目
		扣除公務預算撥補後淨額		扣除公務預算撥補後淨額		扣除公務預算撥補後淨額		
合計	951.2	830.9	120.3	835.9	739.6	115.3	91.3	
原民會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業務	1.5	0.7	1.5	0.0	0.0	0.7	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業務1.5億元。(與上年度同)。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7.7	2.6	6.5	6.5	1.3	-3.9	增列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辦理促進原民就業等經費1.27億元。(原列1.79億元)
內政部	社會福利基金							
	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福利服務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等支出	27.9	14.3	24.2	20.5	3.7	-6.2	1.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0.01億元。(原列0.04億元) 2.增列公彩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3.68億元。(原列8億元) 3.增列福利服務計畫0.04億元。(原列16.13億元)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辦理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就業	1.0	1.0	1.0	1.0	0.0	0.0	增列榮民職業介紹計畫拓展榮民就業服務用於強化職業輔導工作0.04億元。(原列0.16億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辦理榮民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	410.4	375.2	393.9	358.1	16.6	17.0	各級榮民醫院門診及住院業務因人數成長，增列各項醫療業務費用16.56億元。(原列393.87億元)
農委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9	0.0	10.9	0.0	0.0	0.0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88億元。(與上年度同)
勞委會	就業安定基金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等	128.9	127.6	108.3	108.3	20.6	19.3	1.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15萬5千元。(原列1.29億元) 2.減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2,695萬3千元。(原列9.40億元) 3.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0億1,674萬2千元。(原列96.26億元) 4.增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613萬8千元。(原列1.30億元) 5.新增勞工權益扶助計畫5,659萬元。
衛生署	醫療藥品基金							
	國民醫療健康服務及國家公共衛生政策等計畫	272.5	233.7	260.2	220.6	12.3	13.0	增列國民醫療健康服務及國家公共衛生政策等計畫12.31億元。(原列260.15億元)
	健康照護基金							
	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業務等計畫	90.4	76.0	29.7	24.7	60.7	51.3	1.減列健保紓困計畫3.13億元。(原列9.95億元) 2.減列醫療品質提升計畫0.66億元。(原列4.81億元) 3.增列菸害防制計畫5.05億元。(原列5.17億元) 4.增列衛生保健計畫3.32億元。(原列5.62億元) 5.增列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1.32億元。(原列2.8億元) 6.新增疫苗接種計畫13.64億元。 7.新增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13.49億元。 8.新增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2.83億元。 9.新增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8.46億元。 10.新增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54億元。